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

地址：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聯絡人：蔡先生
聯絡電話：02-25220888　分機：594
傳真：02-25220621
電子郵件：jemmy030@hpa.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國健教字第1150110625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公告影本、附件2-戒菸輔助用藥品項與補助基準 、附件3-戒菸服務用藥原則(附表) 各1份

主旨：有關快戒士膜衣錠納入本署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之戒菸輔助用藥品項暨修正「戒菸輔助用藥品項與補助基準」，自115年12月1日起生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署115年11月16日健保審字第1150123554號函。

二、旨揭藥品補助額度說明如下，請自115年12月1日起依下列價格核付：

(一)「快戒士膜衣錠0.5毫克（衛部藥製字第062414號）」：藥品代碼A062414100，補助額度為新臺幣（以下同）28元。

(二)「快戒士膜衣錠1毫克（衛部藥製字第062415號）」：藥品代碼A062415100，補助額度為28元。

三、檢附本署「戒菸輔助用藥品項與補助基準」及「戒菸服務用藥原則」附表（如附件2、3），公告位置如下：

(一)本署網站（路徑為：首頁＞健康主題＞健康生活＞菸害防制＞戒菸服務）

(二)「戒菸治療與管理網站」（路徑為：首頁＞最新消息）

(三)「醫事機構戒菸服務系統」（路徑為：VPN系統＞資料交換區＞機構下載資料專區）

正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副本：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介入性心臟血管醫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精神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腦中風學會、社團法人台灣菸害防制暨戒菸衛教學會、台灣腎臟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胸腔暨重症加護醫學會、台灣神經學學會、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老人急重症醫學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糖尿病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糖尿病衛教學會、中華民國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中華民國血脂及動脈硬化學會、中華民國心臟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成癮學會、地方政府衛生局、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26 12:08:44